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## 觀光系(科)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校長核定通過(101.11.1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7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9.6)

- 第一條 為綜理、規劃本系各學制之授課科目、學分數及授課時數，落實教學目標，特成立「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訂本系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各學制之課程。
  - 二、分析觀光產業需求之趨勢，參考學生學習需求與志趣，據以規劃相關的課程。
  - 三、審議各學制課程安排時段及教師分配之合適性。
  - 四、審議各學程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  - 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本系課程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一名，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送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